

## 理化指标、质量验收标准及合同主要条款

序号	项目	主要内容
1	理化指标 质量验收标准	<p>中档镁砂：</p> <p>一、技术标准：牌号：MS95，MgO<math>\geq</math>95.0%，SiO<sub>2</sub><math>\leq</math>2.2%，CaO<math>\leq</math>1.8%，灼减<math>\leq</math>0.3%，体积密度<math>\geq</math>3.16g/cm<sup>3</sup>。1、中档镁砂镁砂中杂质和欠烧品的含量不超过 1%，粒度规格为 50<math>\sim</math>0mm，&gt;50mm 比例<math>\leq</math>5%，&lt;5mm 比例<math>\leq</math>5%。2、粒度&gt;3mm的规格料检测体积密度指标。</p> <p>二、质量验收标准：1. 体积密度(<math>\rho</math>)，g/cm<sup>3</sup>：<math>\rho \geq 3.16</math>合格，<math>3.13 \leq \rho &lt; 3.16</math>的减价200元/吨，<math>\rho &lt; 3.13</math>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2. MgO，%：MgO<math>\geq</math>94.5的合格，94.0<math>\leq</math>MgO&lt;94.5的减价400元/吨，MgO&lt;94.0的固值“1元”结算或退货。3. 参考指标：SiO<sub>2</sub>、CaO、灼减、粒度，必要时进行抽检。</p>
2	供货要求	<p>1. 具体数量、规格按采购方通知要求发货（中标后，买方可能因生产计划、产品结构调整、库存等因素，实际发货时间、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）。</p> <p>2. 卖方发货后，应及时告知买方相关发货信息。</p> <p>3. 到货原料的标识一定要清晰明确，包括厂家名称、物料品种、物料规格、生产日期务必注明，否则不予接收。</p> <p>4. 第一批8月31日前陆续到货500吨，后续根据库存消耗情况陆续到货，直至合同量执行完毕。</p>
3	运输方式、交 (提)货地点、收 货人及费用负担	<p>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：火车运输至成局弄弄坪站转攀钢专用线。收货人：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。费用负担：运杂费及其他费用均由卖方承担。</p>
4	合理损耗及 计算方法	<p>磅差或一切损耗均由卖方承担。</p>
5	包装要求	<p>全新双吊绳抗拉吨袋包装</p> <p>1. 包装物上必须清楚注明品名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生产日期等标识。2. 包装符合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规定。3. 包装物不回收，由买方自行处理。</p>
6	验收及异议处理	<p>1. 验收以买方《生产用原辅材料质量验收标准》或合同质量要求为准。验收结果以《原料(产品)质量异议通知单》、《原材料验收凭证》、《不合格原材料处置通知单》的形式发布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</p> <p>2. 做退货处理的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</p> <p>3. 采用功能验收方式进行验收的产品，按照功能验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</p> <p>4. 数量验收：到货数量以攀钢计量衡磅单数量为准。</p>
7	结算与支付	<p>1. 以买方的入库数量和质量验收结果作为结算依据，按照买方出具的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办理；2. 一票制结算。3. 支付方式：承兑汇票；4. 付款条件：先货后款，以承兑汇票按一定比例滚动支付。</p>
8	违约责任	<p>1. 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期间违约的（如交货时间、交货数量、合同单价、产品质量等），视情节按一定比例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2. 因到货物资的包装问题，造成买方重新包装的，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3. 卖方所交物品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服务等供货环节违反国家安全、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攀钢相关单位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处理，如对买方或使用单位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，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。4. 卖方开具增值税发票销售清单必须是税控系统开具，开票单位不能在系统外自制小票清单表格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。</p>
9	解决争议方法	<p>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10	其他约定	<p>1. 卖方需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，在保质保量执行完合同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后办理退还。2. 前期已缴纳过保证金的，根据合同金额，不足需补足保证金。3.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</p>